



合同编号：2025PAZL0101130-Z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5PAZL0101130-ZL-01

签署日期：2025年 7月 2日

第一部分 售后回租赁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双方	
出租人（下称甲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邮编：200121 电话：(021) 4008866338 传真：(021) 50338427	承租人（下称乙方）：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516-3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国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516-37 号 邮编：264211 电话：0631-5989196 传真：0631-5989196 手机号码：18263179938 电子邮箱：hx@lanxing.com
租赁物：详见本合同附件	
设置场所（即交货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516-37 号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
租赁成本	RMB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起租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的协议价款的当日（以甲方开立的 6 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上载明的出票日期为准）。
租赁期间	共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金支付期次	共 8 期
租金日	第一期至第八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每 3 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租金计算方式	不等额本金
每期租金	详见附件《租金支付表》
概算租金总额	租金总额 RMB105,773,344.45 元（人民币壹亿零伍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肆角伍分），其中增值税 RMB326,793.08 元（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零捌分），不含税金额 RMB105,446,551.37 元（人民币壹亿零伍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叁角柒分）。
甲方收款账户	户名：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962997171 本账户系甲方指定的本合同下各应付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甲方指定账户”），乙方确认、知悉、承诺并保证：（1）乙方将以银行转账

	的方式向前述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其在本合同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2) 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其他支付工具向甲方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任何银行账户，支付任何款项的行为，并不构成乙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支付义务的履行，甲方也不对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银行账户支付任何款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3) 前述第(1)、(2)款的约定，同等适用于担保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代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应付款项支付义务的场景。
担保	1、中玻投资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PAZL0101130-BZ-01； (本合同称保证合同)；
协议价款：租赁物乙方账面价值共计 RMB108,648,903.11 元（人民币壹亿零捌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零叁元壹角壹分），甲乙双方确认租赁物协议价款为 RMB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协议价款：RMB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协议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并在下述支付前提条件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 6 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将 RMB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完成甲方支付全部协议价款的义务。 协议价款支付前提条件： 1、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 2、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金额为 RMB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资金收据正本，收据以甲方为抬头，并注明本合同编号。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账号：15046154510056 甲方付款前，如指定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依据指定账户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支付成功后，视同已完成付款义务，开户银行名称如发生变更，甲方不承担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	1、保证合同已生效； 2、甲方收到租赁物权属文件并审核确认无误； 3、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款项用途确认函》正本，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4、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同意本单位与甲方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的股东会决议正本（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及股东会成员名单确认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5、甲方收到中玻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本单位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股东决定正本，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6、甲方收到乙方及中玻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章程有效性的确认函正本，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7、甲方收到乙方和中玻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租赁物及权属文件确认函》正本，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8、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决议说明函正本，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9、经乙方母公司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HK.03300）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特别约定	1、截止 2025 年 09 月 01 日，甲乙双方还未签署完毕本合同，或甲方还未收到已签署完毕的本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但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除外。 2、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及协议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在 2025 年 09 月 01 日之后才全部满足的，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协议价款，并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和/或服务费用（如有）等；发生前述情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如甲乙双方仍无法就租金及服务费用（如有）等的变更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完毕相应书面合同/协议的，则甲方可不再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须就单方解除本合同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3、乙方和/或任一担保人出现下列任一/任几/全部情形的，甲方可不再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就单方解除本合同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在其与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项下违约的； （2）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或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库的信用报告中显示有未结清的关注类/不良类负债和/或欠息信息、已结清的欠息和/或垫款和/或不良类负债等、其他反映其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形的； （3）其他经甲方认定在业务经营、管理或财务等方面发生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4、无论是否发生上述第 1、2、3 款约定的情形，截止 2025 年 09 月 01 日，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还未支付或还未全部支付协议价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支付该等款项，并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须就单方解除本合同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甲乙双方确认：（1）乙方理解并认可上述第 1、2、3、4 款的全部约定，并自愿受其约束；（2）甲方有权自行选择行使上述第 1、2、3、4 款中任一/任几/全部条款约定的权利；（3）如甲方放弃上述权利，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协议价款的，则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责任，不得以此作为抗辩甲方的事由。
保险	乙方自主决定租赁物是否办理相应保险。
租金调整方法	1、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4.58%。 2、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2.6.1 条、第 2.6.2 条所述“租金增减金额”或“租金增减比例”的调整方式不予适用。

其他约定	1、提前终止款包括：（1）至提前结束日应付而未付的全部租金、服务费；（2）提前结束后全部剩余租赁本金、服务费；（3）留购价款 RMB100.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整）；（4）提前结束后全部剩余利息的 20%。 2、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到的租赁物协议价款用途：偿还长期借款和租赁本金。
------	--

合同条款确认：本合同的第一部分“售后回租赁合同专用条款”、第二部分“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确认：甲方已向其详细解释说明了包括专用条款、一般条款、各种附件在内的全部条款，并重点提醒乙方注意合同中加粗和/或下划线条款，同时乙方已详细阅读理解并愿意受其全部内容约束；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中载明的各项条款达成一致，尤其是对于合同中加粗和/或加下划线条款，已明确知晓同意，并愿意受其约束。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文艺



乙方: 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同

第二部分 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售后回租赁的性质和目的

1.1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本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租、使用该租赁物并向甲方支付租金。

1.2 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唯一目的在于从甲方获得资金融通服务，让渡租赁物所有权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障措施之一；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在于为乙方提供资金融通服务，获取相应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等），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是甲方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的保障措施之一。无论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本合同目的不变，甲方获取收益的权利及金额不因此而受损，前述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含本金和利息）、服务费、留购价款及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以获得的违约金、加速到期款、赔偿损失收益等。

1.3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及服务费等（如有）等的金额，系建立在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及支付前提条件能够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栏第2款列明的日期前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的；随着时间推移，甲方自身融资成本及乙方和/或担保人（如有）等的履约能力等会发生变化，从而对甲方提供资金融通服务的收益及项目风险等带来影响，故，如（1）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及支付前提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栏第2款列明的日期后才全部满足的；和/或（2）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栏第4款列明的日期前协议价款仍未实际支付完成的；和/或（3）甲方支付协议价款前乙方和/或担保人等发生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行使本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栏各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

1.4 乙方确认，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系基于对乙方及担保人在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各项陈述、保证与承诺的信赖；本合同和/或各相关文件任一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违反，将根本上动摇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基础，并对甲方合同目的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条 定义

2.1 租赁成本：基于本合同中有关租赁物协议价款的约定及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费用。

2.2 保证金：

2.2.1 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义务及乙方已经或即将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义务）的保证，乙方不对甲方计收利息。保证金担保范围为乙方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乙方应付款项（无论约定在本合同中或约定在乙方已经或即将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中）。甲方有权以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欠款。在甲方用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欠款后，乙方应立即补足保证金至本合同约定的初始金额。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乙方补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以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未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且乙方已完全履行其对甲方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义务及乙方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于租赁期结束后将保证金返还乙方。

2.2.2 关于“已经或即将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合同/函件”，甲乙双方在此特别确认：

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即：甲方子公司或母公司等，下同）开展业务合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条款关于保证金的约定亦对甲方关联公司直接适用，即：乙方对甲方关联公司的义务亦属保证金担保范围；任何情况下，本条款不得解释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对乙方的缔约承诺。

2.3 服务费：乙方应依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协议、函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自乙方支付之日即视为甲方已赚取，不予退还。

2.4 租金变更：本合同项下因 LPR 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租金相应的调整，甲方有权以“租金变更通知书”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该租金变更通知书支付租金。

2.5 租金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每期租金的租金日为租金实际到账（甲方账户）日，以银行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如租金日设定为起租日对应日，且存在某月中无对应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当期租金日；如租金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租金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乙方应将付款凭证以传真形式发送甲方备查。乙方承担租金支付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6 租金调整：

2.6.1 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合同有效期依约届满止，如 LPR 调整，则本合同租金按附件《LPR 调整时租金调整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确定的“租金增减金额”或“租金增减比例”进行调整。

2.6.2 如适用“租金增减金额”方式调整的，则具体调整方法为：按照开始进行调整的该期应付租金期次在《对照表》中对应的该期“租金增减金额”，以 LPR 实际调整幅度，计算该次 LPR 调整的租金调整金额，此调整金额适用于所有应调整各期租金。如适用“租金增减比例”方式调整的，则具体调整方法为剩余各期租金按对应的租金调整比例进行调整，并根据 LPR 实际调整幅度，计算调整后的各期租金。《对照表》确定的“租金增减金额”和“租金增减比例”皆按照 LPR 每增减零点一个百分点计算。

2.6.3 本合同项下因 LPR 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租金的调整，甲方以《租金变更通知书》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该通知书支付租金。

2.6.4 乙方特别确认：如因 LPR 下调，而导致乙方未付租金中的利息为负数的，则该租金调整后的租金金额不得少于其本金金额，以保障甲方最低的收回本金的权益。

2.7 合同有效期：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日。

2.8 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甲方向乙方出具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但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不以甲方出具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与否为前提条件。租赁成本、各期租金、租金日、未偿租金总额等记载于该起租通知书或租金变更通知书。

2.9 甲方依法开具相应的款项票据，但此类票据不得作为甲方已实际收款的凭证，甲方实际收款与否应以对应款项的银行转账和到账底单等相应凭证为准。

2.10 担保人：以法定或约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证金等）直接或间接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和/或部分义务和/或责任提供担保的主体，无论该等担保设立于起租日之前或之后；担保人就担保事宜签署的各类文件之一份和/或多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函、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统称“担保文件”；是否主张担保权利、何时主张哪种担保权利、具体行权方式和内容等，由甲方自行决定。

2.11 关键岗位人员：直接或间接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乙方活动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董事、监事；（3）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院长、副院长、财务负责人、设备负责人、内部章程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5）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内部

章程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6) 其他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

2.12 甲方损失：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甲方损失，至少包括甲方未收回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和其他应付款项；此外还包括甲方为主张债权，实现担保，管理、处置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可预期实现的收益和可能遭受的对外赔偿损失，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记载的为准。

2.13 加速到期：(1) 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享有的一项救济权利（措施）；(2) 甲方单方面宣布乙方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立即到期应付，截止加速到期日乙方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即为“加速到期款”；(3) 乙方应在加速到期日当日按甲方要求全部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加速到期款；(4) 甲方宣布加速到期的日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出加速到期通知书之日、甲方向法院起诉之日、甲方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之日等，以孰早者为准），即为“加速到期日”。

2.14 提前终止：自起租日起 6 个月（租赁期为 6 个月或短于 6 个月的，不得提前终止）内，乙方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此后如乙方要求提前结束本合同，则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提前结束日应为租金日，乙方应于提前结束日前将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款（具体见本合同前述相关约定）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因上述提前结束而产生的费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因收回及管理租赁物而产生的费用和/或其他费用/款项等），应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随提前终止款一并支付至甲方帐户。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提前终止款和本款约定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后，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本合同终止。

2.15 付款方式：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义务的方式应为电汇。

第三条 租赁物的购买与交付

3.1 乙方以融通资金为目的，向甲方出售租赁物，并保证其对租赁物享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1)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租赁物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未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除本合同已有约定或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未曾、将来也不会在租赁物上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权利负担；(2) 乙方完全有权就租赁物与甲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售后回租交易。如乙方系学校等教育机构的，乙方特别确认租赁物属于非财政购置资产且非教学类资产。

3.2 乙方保证其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文件、证照是齐备的，乙方负责在甲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之前，办理完毕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单位同意、海关监管设备作为租赁物时需取得海关同意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本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购买租赁物的发票等权属文件、相关票据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交甲方持有至本合同项下合同有效期届满。

3.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包括从乙方转移至甲方和合同有效期届满从甲方转移至乙方）而涉及的任何税费事项由乙方自行办理与承担。

3.5 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同时转移给甲方（如分次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则所有权在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甲方），并且，该所有权转移视为乙方在租赁物现有状态下向甲方交货。

3.6 当租赁物全部或部分为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或其他国家管制的标的物的，无

论是否涉及产权转移登记、行政审批等,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交货同上述 3.5 款约定, 不受租赁物票据抬头、产权登记是否变更等影响; 涉及租赁物需办理强制保险或完成其他管制要求的,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办理, 租赁物侵害第三人权益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不承担责任, 如因任何原因致使甲方对外承担该等责任的,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7 上述所有权转移同时视为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 乙方应当签署《租赁物接收证明》, 《租赁物接收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3.8 乙方保证租赁物没有质量瑕疵, 均系完整、完好、运转正常之自有标的物。乙方保证甲方将上述租赁物交付时, 如果租赁物存在质量瑕疵等, 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不得对租赁物的质量提出异议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4.1 所有权: 在甲方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前, 甲方对租赁物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 因此:

4.1.1 乙方应在租赁物上附设甲方作为所有者的标志, 以防租赁物被扣押或查封等。

4.1.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租赁物的使用、损坏、维修等状况。

4.1.3 租赁物由乙方负责修理、保养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归甲方所有。

4.1.4 在保证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 甲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的所有权, 或以租赁物抵押等担保, 同时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4.1.5 与租赁物及其附属物件相关的知识产权属其权利人所有, 本合同对上述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不发生影响。

4.1.6 甲方对租赁物的完全所有权可以有效地对抗乙方的各类债权人, 包括破产债权人; 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不得自行行使对租赁物的留置权。

4.2 使用权: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使用权, 因此:

4.2.1 乙方有权在设置场所安装和使用租赁物。

4.2.2 乙方因正常需要而更换租赁物的零部件时, 应使用租赁物原生产厂家出产的同规格、同型号的零部件。如乙方采用代用件,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自行负责租赁物的全部维修保养等事宜并承担所有费用, 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2.3 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的保护租赁物, 并对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负赔偿义务。

4.2.4 乙方占有租赁物期间, 租赁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4.2.5 租赁物需要的技术或服务支持等, 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如有上述需要, 应根据其与售后服务商签署的技术或服务合同向其主张相应权利。

4.3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加装全球定位系统 (GPS 等), 以确保租赁物的顺利运作及使用,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通过 GPS 系统确定租赁物所在地点, 并据此开展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后管理和租赁物管理等活动。乙方应保持 GPS 系统处于开通状态, 不得实施拆除、改动、干扰、破坏、屏蔽、关闭 GPS 系统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GPS 系统的行为。如 GPS 系统工作异常或出现故障,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检查、维护、维修等工作。

第五条 租赁物的灭失或毁损

5.1 乙方确认，乙方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有关租赁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租赁物遭受灭失及毁损或因主管机关指令等客观因素不能继续作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如下约定的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处理，并由乙方负担全部费用。

(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配件或物件。

在前两项情形下，本合同继续执行，乙方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5.3 租赁物灭失或毁损到无法修理的程度时（包括因乙方未就租赁物办理相应保险，或因乙方怠于保险索赔而致理赔未成导致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服务费、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及甲方为管理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等。具体金额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5.4 乙方将第 5.3 款规定的所有应付款项支付给甲方后，甲方将租赁物（以其当时状态）的所有权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移给乙方。至此，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租赁物的保险

6.1 租赁物项下保险的被保险人为乙方，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同时乙方需确保：租赁物的财产一切险，在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持续有效。

6.2 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6.3 甲方将取得的保险赔偿金，根据与乙方商定的下述原则之一办理：

6.3.1 作为第 5.2 款所需费用的支付，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补足；

6.3.2 作为第 5.3 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上述之一的款项时，由乙方补足。如果保险赔偿金超过支付上述款项时，超出部分由甲方退还乙方。

6.4 如果发生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如技术因素、质量问题等）致使第三人或租赁物等遭受损害时，乙方直接向卖方追索。

6.5 因乙方在使用过程中的过错导致第三方或租赁物遭受损害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6.6 租赁物发生部分损失至其修复、索赔等过程及保险公司赔偿与否和赔偿金额的多少均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包括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等所有义务。

第七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乙方另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事项都真实、准确：

7.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效法律主体。乙方一直依法从事业务，并未

从事任何超出其营业经营范围/业务范围的活动。乙方具有完全的资格和能力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7.2 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利，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分租赁物、向甲方融资，不存在任何争议。

7.3 无任何进行中的、乙方和/或乙方关键岗位人员作为当事人的司法程序、仲裁程序、行政程序或类似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征收征用等等）。

7.4 乙方本次融资的还款资金来源明确合法、真实可靠，用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制度，未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乙方对外无任何仍存续的、尚未纠正的违约或违法或违规行为与事项。

7.5 乙方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并不违反其内部章程性文件或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内部章程性文件存在任何法律上和/或政策上和/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也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书。

7.6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及相关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签署。乙方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豁免、登记、备案和或其他相关手续（下称“政府许可”），并且该等许可仍完全有效。本合同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强制实施的义务。

7.7 乙方没有任何为了同租赁物供应商或者其他任何相关法人、个人提供促成本合同订立或本合同相关合同订立的不正当利益输送关系，没有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利益。

7.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报表、凭证等资料与信息，都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误导性，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并且乙方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等状况未发生任何实质、不利变化。

7.9 本合同所涉各项担保措施、各个担保人、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信息，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确认该等担保措施、担保人、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信息皆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任何效力缺陷或瑕疵。

7.10 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责任，前述各项陈述与保证视同乙方每天重复作出，并且该等陈述与保证就当时情况而言仍属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误导性。

7.11 上述保证与陈述义务同样适用于担保人，除逻辑性修订外，视同该等条款均已订立在担保文件中、作为担保人向甲方的陈述与保证；乙方确保担保人该等陈述与保证都真实、准确。

第八条 乙方的承诺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确认并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责任履行完毕：

8.1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协议价款，不得挪作他用。

8.2 乙方确保各项政府许可和相关手续完整、有效、无间断，确保本合同有效、可执行。

8.3 乙方将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制度，合法合规从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乙方营业执照/法人执照、行政许可证等所列范围，设备的引进和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制度并取得合法文件；乙方不得从事法律、法规、

规章、政策、制度所不允许的行为、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虚假化债或违规化债；乙方将按规定办理各类许可证、执照的年审、年检等工作并获得充分的政府许可，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8.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8.5 乙方将及时向甲方披露、提供各类信息与资料，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协助与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8.5.1 及时（无论如何不超出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乙方和担保人的各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各类财务报告准确无误，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编制；并且该等报告应得到甲方认可的、独立专业机构审核认可，无保留意见、无不利批注；

8.5.2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随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库等查询、复制、使用乙方的单位/个人信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卡信息）；授权并同意甲方将乙方有关信用信息报送至相应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征信记录系统/信用数据库等；乙方同意甲方收集、使用、复制、保存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必要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身份证信息、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电子邮箱等），并有权将该等信息提供给第三人；甲方承诺依法合规获取乙方及租赁物信息，不开展侵犯数据安全、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的活动。对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掌握的乙方信息和租赁物位置信息等，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

8.5.3 甲方有权派代表检视乙方及担保人的经营、管理等场所及设备，并查询、复制相关记录与数据；乙方有义务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协助和便利；

8.5.4 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应在变化发生后 5 个日历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乙方及担保人经营、管理、财务等状况相关的其他资料与信息；甲方如要求，乙方应立即（无论如何不超出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5 个日历日）配合并提供；

8.5.6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反映乙方及担保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等状况，无不实、遗漏或误导性。

8.6 乙方将合理使用租赁物，确保甲方的所有权等权利和利益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8.6.1 乙方将采取一切措施，合理使用、谨慎保管租赁物；

8.6.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设置场所安装和使用租赁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设置场所和使用环境；乙方从事的一切行为均不得损坏租赁物，均不得阻碍或改变租赁物原来的用途和功能；

8.6.3 乙方不得出售、转让、分租、转租租赁物，不得以租赁物投资入股；

8.6.4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进行其他任何侵害甲方所有权的
行为。

8.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

8.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满足甲方所提条件，乙方不得停止从事其主营业务或主营业务的主要部分，不得涉入任何非主营业务，不得参与任何分立、合并、兼并、重组、收购、解体、清算等事项，不得涉入甲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实现的其他行为。

8.9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变更或我国政府或租赁物出口国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以本合同为基础的交易所发生变化给甲方增加额外费用的，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垫付，则甲方有权变更租金以保证本合同项下收益不受影响或发生损失。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这种变更。

8.10 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包括合同内容等给予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公开有关内容。

8.11 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或影响乙方和/或担保人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况，乙方有义务立即（无论如何不晚于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日历日）书面、有效通知甲方，同时真实、完整、无保留地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8.12 上述承诺义务同样适用于担保人，除逻辑性修订外，视同该等条款均已订立在担保文件中、作为担保人向甲方的承诺；乙方确保担保人将完全遵守、履行该等承诺。

第九条 违约事项

在本合同签署后任何时间，如发生如下任何事项的，即构成乙方违约：

9.1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甲方任一期租金和/或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其他应付款项。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或者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被甲方认定为虚假、无效、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9.3 任一或多个担保文件被甲方或其他任何人认定为虚假、不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或存在其他效力缺陷、瑕疵，或者担保人违反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或者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被甲方认定为虚假、无效、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或者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未获遵守或实现。

9.5 担保人违反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或者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未获遵守或实现。

9.6 担保人在担保文件项下违约，或者没有按照担保文件的条款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义务或约定。

9.7 乙方和/或担保人发生如下任何情况：

9.7.1 在甲方与其已签署或将要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购买合同、委托进口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委托贷款合同等）中的任一或任几个或所有合同、协议项下出现违约行为；

9.7.2 没有清偿对任何债权人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或全面停止/中止对任何债权人的支付；或与任何债权人开始就任何负债进行延期偿付等债务重组安排；

9.7.3 被任何债权人宣布其任何负债在原约定的到期日前提前偿付，或被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9.7.4 在债务到期时无能力或承认无能力偿付其债务，或者宣称其将不履行到期债务；

9.7.5 外部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下降；

9.7.6 分立、合并、兼并、收购、解散等，或已开始磋商安排此类事宜；

9.7.7 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

9.7.8 提出或者被提出有关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歇业等申请，或有关部门就上述事项作出

批准或决定。

9.8 政府许可因任何原因失效或丧失，导致本合同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受不利影响的。

9.9 乙方和/或担保人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乙方和/或担保人的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甲方认为影响其债权安全实现的。

9.10 乙方或乙方关键岗位人员或担保人或担保人关键岗位人员已经或将涉入任何司法程序、仲裁程序、行政程序或类似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征收征用等等），且甲方认为该等程序将严重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9.1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对于甲方合理检视要求不予有效配合或支持的。

9.12 乙方未履行或遵守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任何其他义务或约定。

9.13 乙方和/或担保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或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库的信用报告中显示有未结清的关注类/不良类负债和/或欠息信息、已结清的欠息和/或垫款和/或不良类负债等，或者经营、管理或财务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其他任何重大事件或情况，且甲方认为这些变化、事件或情况将对甲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

第十条 救济权利

10.1 对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行使下列一种或多种权利：

10.1.1 不再支付协议价款；

10.1.2 宣布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加速到期，要求乙方和/或担保人（见担保文件，如有时）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和/或承担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加速到期日立即付清全部加速到期款）；逾期未付清的，乙方和/或保证人除应立即付清该等加速到期款外，还应就逾期支付加速到期款另行偿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第十一条的约定计算；

10.1.3 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停止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收回或处置租赁物及抵押物（见《抵押合同》，如有时），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给予配合。当甲方处置租赁物时，乙方应无条件自负费用（包括需补缴的税款等）按甲方要求退回租赁物（完好状态下）给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取回租赁物的费用。如乙方认为甲方依约处置租赁物价值高于乙方所有对甲方的应付款项，乙方同意直接向接受处置的第三方主张差额返还，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和乙方均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以确认租赁物回收价值：

10.1.3.1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确定租赁物回收价值的参考意见，甲乙双方均认可其评估结果。评估机构由甲方选聘、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10.1.4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

10.1.5 向乙方追回甲方就乙方违约行为行使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包括设备的税费、处置费用等。同时乙方还应配合进行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文件；

10.1.6 本合同约定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

10.1.7 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后仍有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向甲方赔偿。

10.1.8 如乙方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出现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在各类媒体/自媒体披露、公开乙方违约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违约情况等），且甲方有权委托或通过甲方员工、外包服务机构及其分包商员工，或其他第三人向乙方及担保人（如有时）进行催收（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催收、拨打电话、发送短信息、传真及电子邮件、寄送催收函等方式），和/或根据甲方书面指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和/或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及对应措施等。

10.2 租赁物取回。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达1期的，且经甲方催收后在合理期限（合理期限以甲方具体催收通知为准）内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回租赁物，中止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权。若乙方纠正了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已到期租金等各类应付款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恢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中止使用租赁物期间，不得停止支付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尽管如前所述，如乙方违约，甲方亦有权立即根据本合同第10.1.3条行使合同解除权，同时有权通过司法执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回等方式收回租赁物，并通过销售或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控制租赁物、协助办理解除抵押（如有）、过户等手续，并承担处分租赁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评估费、第三方机构服务等租赁物处置相关的一切费用）。

10.3 甲方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时，并不免除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约定的乙方所应承担的义务。

10.4 如甲方通过上述措施及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所收到的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所欠甲方全部款项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方法和顺序偿还债务。

第十一条 违约金

11.1 当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加速到期款及其它款项，或未能按期归还甲方应乙方要求垫付的任何费用时，乙方应就延迟期间内的迟付部分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11.2 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为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计算。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金额×0.04%×延迟付款天数。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置

12.1 租赁物留购价款为RMB100.00元(人民币壹佰元整)，乙方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甲方。

12.2 甲方同意在租赁期间届满，并且乙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服务费和出现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12.3 如乙方向甲方所支付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租金、服务费、利息、违约金和留购价款等），乙方所支付款项的清偿顺序由甲方指定；乙方

所支付款项超出支付之日已到期金额的, 超出部分视同乙方提前清偿最近即将到期款项的相应金额, 以此类推; 任何情况下, 租金之外的其他应付款(如: 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等)清偿完毕前, 不得视为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已清偿、不得视为租金义务已履行完毕, 租赁物所有权不转移给乙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3.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 双方一致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法院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2 在诉讼过程中, 除合同有关方对本合同有争议的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 甲乙双方确认, 除非双方在关于商业合作的正式合同/协议/订单/书面文本中予以明确约定以外, 不存在任何暗示、默许或默许的不合法、不合规或不符合道德的费用、回扣或其他经济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并且,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应邀请、组织或赞助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参加超出一般商务标准的招待或宴请活动, 亦不得提供单独或附带的娱乐消遣活动。

14.3 甲乙双方确认, 甲方或乙方及各自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以及其他关联主体, 均不得为了完成本合同目的、谋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对任何主体或交易施加不当影响, 而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政府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等给予、承诺、提供任何财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有价实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 并且无论上述行为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施。

14.4 甲方合作第三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与甲方合作、为甲方提供服务等理由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收受其他费用。

14.5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甲方合作的第三方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或甲方合作的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3、4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 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4.6 甲方郑重提示: 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乙方合作的第三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3、4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4.7 如乙方或乙方经办人违反本合同反商业贿赂条款之约定的, 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行动的一种或多种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4.7.1 甲方有权中止一切付款行为;

- 14.7.2 乙方应当支付商业贿赂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交易总金额的 20%；
- 14.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14.7.4 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招标的成本、内部调查审计的费用、外部调查费用、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重新采购招标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14.7.5 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商业合作伙伴黑名单并进行永久或阶段性的限制交易，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上述违约行为。
- 14.8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14.9 乙方同意，当乙方经办人可能存在前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的商业行为合规调查。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通知配合相关的调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员工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乙方公司等。
- 14.10 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甲方合作的第三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欢迎向甲方投诉举报，甲方承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甲方反舞弊/反商业贿赂举报电子邮箱：lxxfjb@pingan.com.cn。

第十五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 15.1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 15.2 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
- 15.3 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 15.4 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 16.1 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其中，甲方地址仅限为住所、联系地址；乙方地址包括住所、联系地址、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以下简称“送达地址”。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通知（含通知、协议、函件、凭证、法律文书等）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专人递交、邮寄、或以电讯形式（即电话、短信、传真、电报、电邮等）发至各方送达地址的，即为充分通知；电子送达与纸本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2 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于投寄至送达地址后受送达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讯发出的，于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视为送达。但乙方发给甲方的文件，则需在甲方实际收到后视为送达；

16.3 如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动，其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仍以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16.4 前述送达地址（含乙方电子送达地址，下同）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合同终止等非诉阶段和仲裁程序、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程序、执行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

16.4.1 一旦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各方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并且，乙方在此特别确认：在接受纸本邮寄送达的同时，接受电子送达，同意司法机关通过电子邮件、特定通讯号码、微信小程序、即时通讯工具等电子化途径送达诉讼文书、诉讼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以及其他诉讼文书、诉讼材料、法律文书、在线庭审会议号、微法庭通知等，下同）和证据材料，并承诺本合同所载明的乙方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传真等为乙方电子送达地址，上述电子送达地址真实有效。

16.4.2 受诉法院可自主选择通过纸本送达（含邮政快递 EMS、专人递送等）或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诉讼信息和证据材料。

16.4.3 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诉讼信息和证据材料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诉讼信息和证据材料邮寄（含邮政快递 EMS）至送达地址的，邮件回执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受诉法院向乙方于本合同确定的电子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受诉法院向法院诉讼服务网上传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信息到达该法院诉讼服务网时，即为送达。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 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无需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给有关第三人，乙方应给与必要的配合；甲方向第三人转让或质押上述权益的，乙方仍应依法依约履行义务，否则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因上述转让/质押而受不利影响。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于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17.3 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所规定的甲方权利，只能以书面形式明确地表示放弃或改变。甲方未能或延误行使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权利以及准许乙方延期付款均不构成甲方放弃或改变其权利，同时也不影响、减少、限制或损害甲方行使该权利。

17.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与租赁有关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与本合同涉及交易有关的任何承诺、协议、或陈述，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

17.5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则由甲方负责办理公证事宜，公证机关由甲方指定，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7.6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如同意采取电子签名形式签署合同的，电子签名具备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成立时间以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时间为准。

17.7 本合同签订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17.8 本合同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如需办理公证，则公证机关保存一份，如办理抵押登

记需要，则抵押登记机关保存相应份数，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租赁物接收证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与我单位签署的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我单位已经完整地接收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该租赁物在贵司交付我单位之时（即我单位接收之时）完整、完好、运转正常，无任何质量瑕疵。贵司拥有该租赁物独立、完整的所有权，我单位仅拥有使用权。

特出具此接收证明！

承租人：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单位	原值 (元, 人民币)	发票号	备注
1	供氨模块	/	2	套	280,000.00	11214775	/
2	脱硝出口蝶阀	/	2	个	80,000.00	11214775	/
3	脱硝反应器	/	1	台	800,000.00	11214775	/
4	吹灰器	/	8	台	320,000.00	11214774	/
5	脱硝反应器	/	1	台	800,000.00	11214774	/
6	锅炉内蝶阀	/	4	个	200,000.00	11214773	/
7	石灰系统	/	2	套	903,800.00	11214773	/
8	脱硝进口蝶阀	/	2	个	80,000.00	11214772	/
9	电气控制系统	/	2	套	1,050,000.00	11214772	/
10	*泵*水泵	/	2	台	50,000.00	27160098	/
11	*变压器整流器* 整流柜	ZDQ-180/1.5	2	台	380,000.00	06431428	/
12	*玻璃陶瓷设备* 钢辊	/	67	根	1,277,160.00	00175294、00175295	为序号 1 7 的附属 设备
13	*玻璃陶瓷设备* 切割设备	BC603001	1	套	300,000.00	11986550、11986551、11986552、11986553	/
14	*玻璃陶瓷设备* 切割设备	BF3497	1	套	200,000.00	11986543、11986544、11986545、11986546、11986547、11986548、11986549	/
15	*玻璃陶瓷设备* 切割设备	BF7360	1	套	1,500,000.00	11986543、11986544、11986545、11986546、11986547、11986548、11986549	/
16	*玻璃陶瓷设备* 切割设备	BF7672	1	套	400,000.00	11986550、11986551、11986552、11986553	/

	切割设备							
17	*玻璃陶瓷设备* 主线输送设备	BF2478	2	套	300,000.00	11986543、11986544、11986545、11986546、11986547、11986548、11986549	/	
18	*玻璃陶瓷设备* 主线输送设备	BF3707	1	套	300,000.00	11986550、11986551、11986552、11986553	/	
19	*玻璃陶瓷设备* 主线输送设备	BF3719	4	台	300,000.00	11986543、11986544、11986545、11986546、11986547、11986548、11986549	/	
20	*玻璃陶瓷设备* 主线输送设备	BF7326	1	套	400,000.00	11986543、11986544、11986545、11986546、11986547、11986548、11986549	/	
21	*玻璃陶瓷设备* 主线输送设备	BF7330	2	台	400,000.00	11986543、11986544、11986545、11986546、11986547、11986548、11986549	/	
22	*玻璃陶瓷设备* 主线输送设备	BF7331	2	套	400,000.00	11986550、11986551、11986552、11986553	/	
23	*玻璃陶瓷设备* 主线输送设备	BF7332	1	套	900,000.00	11986550、11986551、11986552、11986553	/	
24	*玻璃陶瓷设备* 主线输送设备	BF7377	1	套	400,000.00	11986543、11986544、11986545、11986546、11986547、11986548、11986549	/	
25	*玻璃陶瓷设备* 主线输送设备	BF7641	1	套	4,000,000.00	11986543、11986544、11986545、11986546、11986547、11986548、11986549	/	
26	*玻璃陶瓷设备* 主线输送设备	BF7642	2	套	1,000,000.00	11986550、11986551、11986552、11986553	/	
27	*玻璃陶瓷设备* 主线输送设备	BF7643	1	套	900,000.00	11986550、11986551、11986552、11986553	/	
28	*阀门龙头*管道 阀门	/	1	套	89,000.00	27160099	/	
29	*阀门龙头*闸板	/	1	套	1,050,000.00	27160098	为序号 2	

								6 的附属 设备
30	*风机风扇*吹灰器	/	2	台		74,000.00	27160099	/
31	*风机风扇*风机	/	5	台		1,260,000.00	27160102、27160103	/
32	*工业仪表*仪表	/	1	套		120,000.00	27160100	/
33	*机器人*冷端分级堆垛机器人	KUKA	6	套		1,860,000.00	51725380、51725381	/
34	*金属制品*蒸汽加热器	φ600*8*4000	4	台		244,000.00	69120657、69120658、69120659	/
35	*配电控制设备*电气柜	/	1	套		120,000.00	27160100	/
36	*通用设备*变频器	/	1	套		810,000.00	27160099	/
37	*通用设备*玻璃钢圆形冷却塔	GBNL3-600T	2	台		212,000.00	01895364、01895365	/
38	*污染防治设备*仓顶除尘器	/	1	台		37,000.00	27160099	/
39	*污染防治设备*流化底仓、反应器	/	1	套		760,000.00	27160100	/
40	*污染防治设备*下料输灰系统	/	1	套		540,000.00	27160101	/
41	*齿轮*减速机	KA87/T DRN11 2M4/AL	1	台		21,000.00	10765139	/
42	*齿轮*减速机	KA97/T DRN13 2M4	2	台		55,800.00	10764848	/

43	*齿轮*减速机	KA97/T DRN16 0L4/AL	2	台	72,000.00	10764848、10765139	/
44	*齿轮*减速机	KA97/T DRN16 OM4	2	台	59,200.00	10765139	/
45	*阀门龙头*不锈钢气动活塞切断 阀	Z333L52-64K	1	套	39,180.00	20509636	/
46	*阀门龙头*电动 截止阀	J941H-PN40-D N50, 温度≤425 度	2	套	84,400.00	02281500	/
47	*阀门龙头*电动 截止阀	J941Y-PN63I-D N50, 温度≤54 0℃	2	个	93,000.00	02281498	/
48	*阀门龙头*气动 薄膜调节阀	ZMBS-16B	2	套	49,800.00	20509637	/
49	*阀门龙头*气动 薄膜调节阀	ZMBS-16K	2	套	50,700.00	20509637	/
50	*阀门龙头*气动 活塞切断阀	Z330L50-64B D N100	1	套	57,100.00	20509636	/
51	*阀门龙头*通用 设备 吹扫阀	CSF-3	39	个	70,200.00	05104887	/
52	*阀门龙头*通用 设备 喷嘴	GF-350	49	套	25,480.00	05104887	为序号1 04 的附 属设备
53	*工业仪表*热电 偶	B 型 WRR-130 L=1100mm φ2	9	支	102,465.00	03552650	/

		2 外套管内管 Φ14							
54	*工业仪表*热电偶	B 型 WRR-130 L=900mm Φ16	12	支	110,940.00	03552649	/		
55	*工业仪表*热电偶	S 型 WRP-130 L=1000mm GH 3039 套管 Φ16	20	支	103,200.00	03552652	/		
56	*污染防治设备*1#、2#碎玻璃皮带转运除尘系统	DLMC2/2/15	1	台	43,400.00	06495440	/		
57	*污染防治设备*白云石料仓除尘系统	DLMC1/5/15	1	台	60,900.00	06495440	/		
58	*污染防治设备*扁袋除尘器	DLMC 1/3/15 型过滤面积 45 m²	2	台	84,000.00	20049526、20049527	/		
59	*污染防治设备*扁袋除尘器	DLMC 1/6/15 型过滤面积 90 m²	1	台	69,000.00	20049526	/		
60	*污染防治设备*扁袋除尘器	DLMC 2/2/15 型过滤面积 60 m²	1	台	55,000.00	20049525	/		
61	*污染防治设备*扁袋除尘器	DLMC 3/4/15 型过滤面积 180 m²	1	台	115,000.00	20049524、20049525	/		
62	*污染防治设备*	DLMC4/4/15	1	台	128,400.00	06495440	/		

	抽条落板仓及研边仓除尘系统							
63	*污染防治设备* 除尘器	PPCS32-4 过滤 面积 128 m²	1	台	64,800.00	20049527	/	
64	*污染防治设备* 石灰石料仓除尘系统	DLMC1/5/15	1	台	60,900.00	06495440	/	
65	*污染防治设备* 长石料仓除尘系统	DLMC1/3/15	1	台	32,700.00	06495440	/	
66	镀膜控制系统	/	1	套	1,165,000.00	05953941-05953948、02723081-02723082	/	
67	冷端线控系统	2200*900*600	16	台	750,000.00	01931206-01931213	/	
68	公用变低压配电柜	1P 柜	1	面	70,746.30	01314325	/	
69	公用变低压配电柜	08P 柜	1	面	72,869.20	01314323	/	
70	公用变低压配电柜	8PB/7PB/6PB/5P	4	面	167,415.60	01314321-01314322	/	
71	公用变低压配电柜	07/10P	2	面	154,531.40	01314319-01314320	/	
72	公用变低压配电柜	PL1 柜	1	面	65,561.70	01314318	/	
73	公用变低压配电柜	09P 柜	1	面	32,673.90	01314318	/	
74	水平搅拌机	宽 4000mm 深 150mm	2	台	73,500.00	01940111	/	

75	废气交换器及传动机构	2320*2702+480	1	套	231,000.00	01940106-01940107	/
76	跑偏跟踪自动控制系统	ADV-3	1	台	230,000.00	01931222-01931223	/
77	电器系统	/	1	套	315,000.00	02723078-02723080	/
78	除尘系统	/	1	套	80,000.00	02716237	/
79	JWSX 微弧消弧 PT 柜	JWSX-10/16	2	套	274,000.00	01662725	/
80	JWSX 微弧消弧 PT 柜	JWSX-10	2	套	264,000.00	01662725	/
81	滤筒式除尘器	MLT-1-240	3	台	186,900.00	02787857、02787859、02787860	/
82	滤筒式除尘器	MLT-1-96	1	台	41,800.00	02787857	/
83	滤筒式除尘器	MLT-1-80	1	台	29,300.00	02787859	/
84	滤筒式除尘器	MLT/D-3-60	1	台	26,600.00	02787860	/
85	过滤器	4X4	4	台	50,000.00	02787859、02787860、02787861	/
86	滤筒式除尘器	MLT-1-320	2	台	174,000.00	02787861、02787862	/
87	滤筒式除尘器	MLT-1-405	2	台	184,400.00	02787863、02787864	/
88	滤筒式除尘器	LT-1-270	1	台	68,000.00	02787858	/
89	滤筒式除尘器	MLT/D-3-120	1	台	43,000.00	02787858	/
90	滤筒式收尘器	LT-1-270	1	台	66,000.00	02787866	/
91	滤筒式收尘器	LT/D-2-120	1	台	42,000.00	02787866	/
92	滤筒式收尘器	LI-1-270	1	台	63,000.00	02787865	/
93	滤筒式收尘器	LI/D-1-120	1	台	42,000.00	02787865	/
94	滤筒式收尘器	LI-1-160	1	台	53,000.00	02787868	/
95	滤筒式收尘器	LI/D-1-48	1	台	21,000.00	02787868	/
96	滤筒式收尘器	LI/D-1-95	1	台	40,000.00	02787868	/

97	滤筒式收尘器	LT/D-1-60	1	台	26,000.00	02787867	/
98	滤筒式收尘器	LT-1-450	1	台	85,000.00	02787867	/
99	预混机	MH150A	2	台	35,700.00	01940112	/
100	退火窑钢辊	305*4000	91	支	871,416.00	00110694	为序号1 04 的附 属设备
101	过渡辊台辊子	305*4000	4	支	38,304.00	00110694	为序号1 04 的附 属设备
102	石棉辊	216*4000	69	支	815,500.00	00110692	为序号1 04 的附 属设备
103	输送辊道	非标定制	1	套	258,000.00	01817707-01817709	/
104	退火窑	非标定制	1	套	531,000.00	01817702-01817706	/
105	反应器承载车	/	1	套	35,000.00	02723077	/
106	排气系统	/	1	套	50,000.00	02723076	/
107	*搬运设备*混合 器, 给料机	/	1	套	420,000.00	27160103	/
108	*电线电缆*电缆	/	1	套	170,000.00	27160101	/
109	*阀门龙头*补热 阀	/	2	台	60,000.00	08350483	/
110	*阀门龙头*焊接 闸阀	Z61Y-64I DN1 25	6	个	231,900.00	20509638、20509639、20509640	/
111	*阀门龙头*脱硝 反应器进口蝶阀	/	2	台	80,000.00	08350483	/
112	*阀门龙头*脱硝	/	2	台	80,000.00	08350483	/

	反应器旁通蝶阀								
113	*工业仪表*质量流量计	P15D100B1AB2 N1B	33	套		693,000.00	07957647		/
114	*起重机*双梁桥式起重机	QD5T-26.5M	1	台		268,000.00	10611764		/
115	*气体压缩机*高温型水冷干燥机	RFKW-220T	1	台		18,500.00	25866404		/
116	*气体压缩机*高温型水冷干燥机	RFKW-650T	2	台		98,000.00	25866402		/
117	*气体压缩机*双极压缩变频空压机	UTD-110PM-2S/ W/0.8Mpa	1	台		165,500.00	24856992、25866404		/
118	*通用设备*4000循环水液氮气化器	/	1	台		135,600.00	02838401、02838402		/
119	*通用设备*压缩空气罐	/	2	台		100,000.00	08350483		/
120	*通用设备*非金属膨胀节	/	17	台		50,800.00	08350484		/
121	*通用设备*过滤器	AM1440-V/A	2	支		4,000.00	25866402		/
122	*通用设备*氨水罐	/	2	台		560,000.00	08350483		/
123	*污染防治设备*布袋除尘器	/	1	套		4,200,000.00	27160104、27160105、27160106、27160107		/
124	离心式空气压缩	/	1	台		1,200,000.00	15190909、15190910		/

	机 (C29MX3)							
125	悬挂式全自动拉边机	/	2	对	490,000.00	30285168	含软件, 金额未超 50%	
126	悬挂式全自动拉边机	/	6	对	1,410,000.00	30285136、30285137	含软件, 金额未超 50%	
127	引风机	/	2	台	1,000,000.00	11214771	/	
128	喷枪	/	4	台	100,000.00	11214771	/	
129	退火窑壳体	专用	3	套	4,000,000.00	00011778-00011807、00011809-00011813	/	
130	高纯氮设备	KDN-1700/50Y	16	套	1,700,000.00	20748480-20748495	/	
131	功能层镀膜系统	/	1	套	6,400,000.00	05953949-05953965、05962716-05962754	/	
132	阻挡层镀膜系统	/	1	套	2,270,500.00	02723058-02723066、02716238-02716248	/	
133	汽化系统	/	1	套	382,000.00	02716232-02716236	/	
134	反应器	/	1	套	930,000.00	02723068-02723074、05962757	/	
135	全自动悬挂式拉边机	/	10	对	3,600,000.00	01260124-01260155	/	
136	斜移式投料机	10.6M	2	台	550,000.00	05266881-05266885	/	
137	拉边机	1500-4000MM	4	对	256,000.00	00011850-00011852	/	
138	气垫桌	/	3	台	158,400.00	01353310	/	
139	加速分离辊道	/	1	套	140,800.00	01353310	/	
140	吹风清扫装置	/	2	套	42,200.00	01353310	/	
141	应急接板破碎机	/	1	套	88,400.00	01353310	/	
142	支线输送辊道	/	4	套	315,200.00	01353310	/	
143	双片落板辊道	/	1	套	140,800.00	01353308	/	
144	主线输送辊道	/	1	套	440,000.00	01353308	/	

145	分片机	/	1	套	300,000.00	01353309	/	/
146	残片接板破碎机	/	1	套	106,000.00	01353309	/	/
147	掰边辊道	/	1	套	299,200.00	01353309	/	/
148	阻挡层镀膜机组	/	1	套	760,000.00	09223793-09223800	/	/
149	功能膜反应器	/	1	套	780,000.00	09223783-09223790	/	/
150	PL100/20 型门式 耙料机	出力: Q=100t/ h, 跨度: S=20 m	1	台	980,000.00	04833512-04833520	/	/
151	蒸汽加热器	49.8m ³ 1.6MPa	2	台	172,000.00	05257135、05257136	/	/
152	3#功能层反应器	/	1	套	1,150,000.00	19196879-19196888	/	/
153	4#功能层反应器	/	1	套	1,780,000.00	19196896-19196898、10280139-10280152	/	/
154	阳光膜反应器	L=3450	1	台	125,000.00	02034292-02034293	/	/
155	反应器	二线 L=3450	1	台	125,000.00	02173324-02173325	/	/
156	氢站设备热力调 节系统	非标定制	5	套	494,000.00	00787086-00787090	/	/
157	水泵房水节流系 统	非标定制	3	套	296,400.00	00787081-00787083	/	/
158	高压开关柜	KYN28-12	11	台	910,000.00	00072003	/	/
159	水电解制氢设备	ZDQ-360/1.6	1	套	3,250,000.00	02728072	/	/
160	氢气纯化设备	QCNB-360/1.6	1	套	780,000.00	02728072	/	/
161	氢气缓冲罐	100M3(Φ3*16)	2	台	700,000.00	02728072	/	/
162	固定式氢气测报 仪	非标定制	1	台	21,000.00	02728072	/	/
163	单级双吸式离心 泵	泵头: 300S-58 电机: 185KW-4	2	台	100,000.00	08209320	/	/

		P							
164	柴油机驱油泵	泵头: SLOW200-530A 柴油机: WD129TA	1	台		97,000.00	08209320	/	
165	锡槽池底	非标定制	1	套		1,306,100.00	01800164-01800165	/	
166	蓄热室底座	非标定制	1	套		1,443,100.00	02077147-02077148	/	
167	原料存储器	非标定制	1	套		722,800.00	00398021-00398027	/	
168	制氮设备	1700m3/h	1	台		1,380,000.00	11654247-11654250、11654252-11654259	/	
169	三相油浸式 (三相油浸式变压器)	S11-M-8000/35	1	台		650,000.00	05709153-05709158	/	
170	电力变压器	S11-M-1600/10	1	台		170,000.00	05709146-05709147	/	
171	石棉辊	F305	56	支		896,000.00	00322087	为序号104的附属设备	
172	退火窑钢辊	F305	31	支		737,025.00	00322084	为序号104的附属设备	
173	电磁振动給料机	DMA63F	11	台		109,560.01	02639708	/	
174	*气体压缩机*阿特拉斯离心空压机	ZH900-7	1	台		1,414,000.00	15813810、15813811、15813812、15813813、15813814、15813815、15813816、15813817、15813818、15813819、15813820、15813821、15813822	/	
175	*通用设备*自洁式过滤器	TFA20	1	台		47,000.00	15813822	/	
176	*电力电子元器件*高压固态软启动	TGRJ-900/10	1	台		119,000.00	15813822、15813823	/	

	柜 10KW								
177	电机启动盘及低压开关柜	/	72	面		1,019,000.00	02035518	/	
178	KYN28 柜	馈线柜	6	面		363,426.00	00874347	/	
179	KYN28 柜	分断柜	1	面		50,225.00	00874347	/	
180	KYN28 柜	母线设备柜	1	面		33,125.00	00874347	/	
181	KYN28 柜	进线柜	1	面		53,224.00	00874347	/	
182	石棉辊	F216	78	支		820,000.00	00322088	为序号 104 的附属设备	
183	输送辊道	/	1	套		1,000,000.00	01353305	/	
184	吹风清扫装置	/	2	套		30,000.00	01353306	/	
185	残片接板破碎机	/	1	套		90,000.00	01353306	/	
186	残片落板机	/	1	套		90,000.00	01353306	/	
187	应急接板破碎机	/	1	套		90,000.00	01353306	/	
188	输送辊道	/	1	套		280,000.00	01353306	/	
189	退火窑钢辊	F305	47	支		1,110,375.00	00322085-00322086	为序号 104 的附属设备	
190	联合车间仪表控制柜	非定制	1	套		913,000.00	00092232-00092240	/	
191	电气 MCC 柜及现场控制箱	非定制	1	套		336,000.00	00985846-00985848	/	
192	*锅炉及辅助设备 *三线冷修锅炉设备	821GL	1	套		1,800,000.00	18815000、18815001	/	

193	*变压器整流器* 不间断电源	UPS SG-CE 60 KVA PUREPULS E	1	台	114,800.00	39239864、39239865	/
194	*阀门龙头*气动 薄膜角型调节阀	ZMAS-64B-DN2 0*10	4	套	115,200.00	02281492、02281493	/
195	锡槽用直线电机	/	4	台	330,000.00	17339053-17339056	/
196	玻璃生产线空冷 器	/	1	套	1,850,000.00	01360897-01360898	/
197	油浸变压器	S11-M-4000	2	台	330,000.00	06271840	/
198	公用变低压配电 柜	MNS	9	台	350,000.00	04233220	/
199	联合变低压配电 柜	GCL1	32	台	896,000.00	04233219	/
200	无油润滑活塞式 空压机	LW-43/7.5-X	1	套	308,000.00	03278748	/
201	*机器人*冷端分 级堆垛机器人	KUKA KR210	2	套	900,000.00	23312000000017520614	/
202	*机器人*新增转 台	/	8	套	448,000.00	23312000000017520614	/
203	*污染防治设备* 布袋除尘器	/	1	套	2,060,000.00	249520000000110182194	/
204	*搬运设备*气力 输灰系统	/	1	套	120,000.00	249520000000110182194	/
205	*污染防治设备* 脱硫剂供应系统	/	1	套	250,000.00	249520000000110182194	/
206	*污染防治设备*	/	1	套	160,000.00	249520000000110182194	/

	流化风系统								
207	*通用设备*压缩 空气系统	/	1	套	280,000.00	249520000000110182194	/		
208	*电仪器仪表* 仪器仪表	/	1	套	130,000.00	249520000000110182194	/		
209	*通用设备*烟风 系统	/	1	套	510,000.00	249520000000131927219	/		
210	*污染防治设备* 烟道式反应器系 统	/	1	套	550,000.00	249520000000131927219	/		
211	*污染防治设备* 脱硫灰循环系统	/	1	套	550,000.00	249520000000131927219	/		
212	*通用设备*控制 系统	/	1	套	200,000.00	249520000000131927219	/		
213	*污染防治设备* 工艺水系统	/	1	套	150,000.00	249520000000153827429	/		
214	*配电控制设备* 电气系统	/	1	套	170,000.00	249520000000153827429	/		

附件三：

关于权属文件真实性与一致性的确认函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租人）和贵司签署了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承租人以融通资金为目的向贵司出售自有标的物即上述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并租回使用。

承租人确认：

1、承租人提供的权属文件原件或加盖承租人公章的复印件（含台帐登记信息打印稿等，如有时）客观真实，与提供给贵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如有时）及上述合同项下租赁物清单一致，所记载标的物即租赁物。

2、因任何原因导致权属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抬头与承租人不相符，和/或权属文件未显示标的物名称和型号等情况的，不影响其真实性、与租赁物的一致性和对应性。

3、因上述权属文件所发生的问题，由承租人承担责任。

特此确认！

承租人：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租金支付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应付租金期次	租金金额	本金金额
1	11,170,444.44	10,000,000.00
2	11,053,400.00	10,000,000.00
3	10,916,000.00	10,000,000.00
4	10,810,405.56	10,000,000.00
5	14,035,600.00	13,333,333.33
6	13,879,540.74	13,333,333.33
7	17,048,333.34	16,666,666.67
8	16,859,620.37	16,666,666.67

注:各期租金可能随起租日的变化而略有不同,实际各期租金和租金总额记载于《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



合同编号：2025PAZL0101143-Z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5PAZL0101143-ZL-01

签署日期：2025年 7月 2日

第一部分 售后回租赁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双方	
出租人（下称甲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邮编：200121 电话：(021) 4008866338 传真：(021) 50338427	承租人（下称乙方）：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516-3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国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516-37 号 邮编：264211 电话：0631-5989196 传真：0631-5989196 手机号码：18263179938 电子邮箱：hx@lanxing.com
租赁物：详见本合同附件	
设置场所（即交货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516-37 号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
租赁成本	RMB50,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起租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的协议价款的当日（以甲方开立的 6 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上载明的出票日期为准）。
租赁期间	共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金支付期次	共 8 期
租金日	第一期至第八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每 3 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租金计算方式	不等额本金
每期租金	详见附件《租金支付表》
概算租金总额	租金总额 RMB52,886,672.21 元（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壹分），其中增值税 RMB163,396.54 元（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肆分），不含税金额 RMB52,723,275.67 元（人民币伍仟贰佰柒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甲方收款账户	户名：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962997171 本账户系甲方指定的本合同下各应付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甲方指定账户”），乙方确认、知悉、承诺并保证：（1）乙方将以银行转账

	的方式向前述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其在本合同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2）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其他支付工具向甲方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任何银行账户，支付任何款项的行为，并不构成乙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支付义务的履行，甲方也不对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银行账户支付任何款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3）前述第（1）、（2）款的约定，同等适用于担保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代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应付款项支付义务的场景。
担保	1、中玻投资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PAZL0101143-BZ-01； （本合同称保证合同）；
协议价款：租赁物乙方账面价值共计 RMB64,376,769.00 元（人民币陆仟肆佰叁拾柒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整），甲乙双方确认租赁物协议价款为 RMB50,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协议价款：RMB50,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协议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并在下述支付前提条件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 6 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将 RMB50,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完成甲方支付全部协议价款的义务。 协议价款支付前提条件： 1、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 2、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金额为 RMB50,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资金收据正本，收据以甲方为抬头，并注明本合同编号。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账号：15046154510056 甲方付款前，如指定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依据指定账户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支付成功后，视同已完成付款义务，开户银行名称如发生变更，甲方不承担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	1、保证合同已生效； 2、甲方收到租赁物权属文件并审核确认无误； 3、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款项用途确认函》正本，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4、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同意本单位与甲方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的股东会决议正本（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及股东会成员名单确认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5、甲方收到中玻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本单位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股东决定正本，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6、甲方收到乙方及中玻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章程有效性的确认函正本，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7、甲方收到乙方和中玻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租赁物照片及确认函》正本，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8、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决议说明函正本，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9、经乙方母公司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HK.03300）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特别约定	1、截止 2025 年 09 月 01 日，甲乙双方还未签署完毕本合同，或甲方还未收到已签署完毕的本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但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除外。 2、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及协议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在 2025 年 09 月 01 日之后才全部满足的，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协议价款，并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和/或服务费（如有）等；发生前述情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如甲乙双方仍无法就租金及服务费（如有）等的变更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完毕相应书面合同/协议的，则甲方可不再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须就单方解除本合同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3、乙方和/或任一担保人出现下列任一/任几/全部情形的，甲方可不再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就单方解除本合同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在其与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项下违约的； （2）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或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库的信用报告中显示有未结清的关注类/不良类负债和/或欠息信息、已结清的欠息和/或垫款和/或不良类负债等、其他反映其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形的； （3）其他经甲方认定在业务经营、管理或财务等方面发生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4、无论是否发生上述第 1、2、3 款约定的情形，截止 2025 年 09 月 01 日，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还未支付或还未全部支付协议价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支付该等款项，并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须就单方解除本合同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甲乙双方确认：（1）乙方理解并认可上述第 1、2、3、4 款的全部约定，并自愿受其约束；（2）甲方有权自行选择行使上述第 1、2、3、4 款中任一/任几/全部条款约定的权利；（3）如甲方放弃上述权利，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协议价款的，则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责任，不得以此作为抗辩甲方的事由。
保险	乙方自主决定租赁物是否办理相应保险。
租金调整方法	1、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4.58%。 2、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2.6.1 条、第 2.6.2 条所述“租金增减金额”或“租金增减比例”的调整方式不予适用。

其他约定	1、提前终止款包括：（1）至提前结束日应付而未付的全部租金、服务费；（2）提前结束后全部剩余租赁本金、服务费；（3）留购价款 RMB100.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整）；（4）提前结束后全部剩余利息的 20%。 2、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到的租赁物协议价款用途：偿还长期借款和租赁本金。
------	--

合同条款确认：本合同的第一部分“售后回租赁合同专用条款”、第二部分“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确认：甲方已向其详细解释说明了包括专用条款、一般条款、各种附件在内的全部条款，并重点提醒乙方注意合同中加粗和/或下划线条款，同时乙方已详细阅读理解并愿意受其全部内容约束；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中载明的各项条款达成一致，尤其是对于合同中加粗和/或加下划线条款，已明确知晓同意，并愿意受其约束。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文艺



乙方: 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同

第二部分 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售后回租赁的性质和目的

1.1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本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租、使用该租赁物并向甲方支付租金。

1.2 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唯一目的在于从甲方获得资金融通服务，让渡租赁物所有权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障措施之一；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在于为乙方提供资金融通服务，获取相应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等），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是甲方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的保障措施之一。无论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本合同目的不变，甲方获取收益的权利及金额不因此而受损，前述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含本金和利息）、服务费、留购价款及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以获得的违约金、加速到期款、赔偿损失收益等。

1.3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及服务费等金额，系建立在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及支付前提条件能够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栏第2款列明的日期前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的；随着时间推移，甲方自身融资成本及乙方和/或担保人（如有）等的履约能力等会发生变化，从而对甲方提供资金融通服务的收益及项目风险等带来影响，故，如（1）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及支付前提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栏第2款列明的日期后才全部满足的；和/或（2）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栏第4款列明的日期前协议价款仍未实际支付完成的；和/或（3）甲方支付协议价款前乙方和/或担保人等发生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行使本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栏各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

1.4 乙方确认，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系基于对乙方及担保人在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各项陈述、保证与承诺的信赖；本合同和/或各相关文件任一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违反，将根本上动摇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基础，并对甲方合同目的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条 定义

2.1 租赁成本：基于本合同中有关租赁物协议价款的约定及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费用。

2.2 保证金：

2.2.1 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义务及乙方已经或即将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义务）的保证，乙方不对甲方计收利息。保证金担保范围为乙方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乙方应付款项（无论约定在本合同中或约定在乙方已经或即将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中）。甲方有权以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欠款。在甲方用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欠款后，乙方应立即补足保证金至本合同约定的初始金额。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乙方补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以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未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且乙方已完全履行其对甲方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义务及乙方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于租赁期结束后将保证金返还乙方。

2.2.2 关于“已经或即将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合同/函件”，甲乙双方在此特别确认：

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即：甲方子公司或母公司等，下同）开展业务合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条款关于保证金的约定亦对甲方关联公司直接适用，即：乙方对甲方关联公司的义务亦属保证金担保范围；任何情况下，本条款不得解释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对乙方的缔约承诺。

2.3 服务费：乙方应依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协议、函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自乙方支付之日即视为甲方已赚取，不予退还。

2.4 租金变更：本合同项下因 LPR 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租金相应的调整，甲方有权以“租金变更通知书”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该租金变更通知书支付租金。

2.5 租金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每期租金的租金日为租金实际到账（甲方账户）日，以银行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如租金日设定为起租日对应日，且存在某月中无对应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当期租金日；如租金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租金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乙方应将付款凭证以传真形式发送甲方备查。乙方承担租金支付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6 租金调整：

2.6.1 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合同有效期依约届满止，如 LPR 调整，则本合同租金按附件《LPR 调整时租金调整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确定的“租金增减金额”或“租金增减比例”进行调整。

2.6.2 如适用“租金增减金额”方式调整的，则具体调整方法为：按照开始进行调整的该期应付租金期次在《对照表》中对应的该期“租金增减金额”，以 LPR 实际调整幅度，计算该次 LPR 调整的租金调整金额，此调整金额适用于所有应调整各期租金。如适用“租金增减比例”方式调整的，则具体调整方法为剩余各期租金按对应的租金调整比例进行调整，并根据 LPR 实际调整幅度，计算调整后的各期租金。《对照表》确定的“租金增减金额”和“租金增减比例”皆按照 LPR 每增减零点一个百分点计算。

2.6.3 本合同项下因 LPR 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租金的调整，甲方以《租金变更通知书》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该通知书支付租金。

2.6.4 乙方特别确认：如因 LPR 下调，而导致乙方未付租金中的利息为负数的，则该租金调整后的租金金额不得少于其本金金额，以保障甲方最低的收回本金的权益。

2.7 合同有效期：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日。

2.8 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甲方向乙方出具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但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不以甲方出具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与否为前提条件。租赁成本、各期租金、租金日、未偿租金总额等记载于该起租通知书或租金变更通知书。

2.9 甲方依法开具相应的款项票据，但此类票据不得作为甲方已实际收款的凭证，甲方实际收款与否应以对应款项的银行转账和到账底单等相应凭证为准。

2.10 担保人：以法定或约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证金等）直接或间接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和/或部分义务和/或责任提供担保的主体，无论该等担保设立于起租日之前或之后；担保人就担保事宜签署的各类文件之一份和/或多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函、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统称“担保文件”；是否主张担保权利、何时主张哪种担保权利、具体行权方式和内容等，由甲方自行决定。

2.11 关键岗位人员：直接或间接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乙方活动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董事、监事；（3）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院长、副院长、财务负责人、设备负责人、内部章程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5）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内部

章程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6) 其他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

2.12 甲方损失: 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甲方损失, 至少包括甲方未收回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和其他应付款项; 此外还包括甲方为主张债权, 实现担保, 管理、处置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及甲方可预期实现的收益和可能遭受的对外赔偿损失, 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记载的为准。

2.13 加速到期: (1) 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享有的一项救济权利(措施); (2) 甲方单方面宣布乙方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立即到期应付, 截止加速到期日乙方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 即为“加速到期款”; (3) 乙方应在加速到期日当日按甲方要求全部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加速到期款; (4) 甲方宣布加速到期的日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出加速到期通知书之日、甲方向法院起诉之日、甲方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之日等, 以孰早者为准), 即为“加速到期日”。

2.14 提前终止: 自起租日起 6 个月(租赁期为 6 个月或短于 6 个月的, 不得提前终止)内, 乙方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 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此后如乙方要求提前结束本合同, 则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提前结束日应为租金日, 乙方应于提前结束日前将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款(具体见本合同前述相关约定)支付至甲方账户; 甲方因上述提前结束而产生的费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因收回及管理租赁物而产生的费用和/或其他费用/款项等), 应由乙方承担, 具体金额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随提前终止款一并支付至甲方帐户。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提前终止款和本款约定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后, 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本合同终止。

2.15 付款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义务的方式应为电汇。

第三条 租赁物的购买与交付

3.1 乙方以融通资金为目的, 向甲方出售租赁物, 并保证其对租赁物享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1)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 租赁物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未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或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 乙方未曾、将来也不会在租赁物上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权利负担; (2) 乙方完全有权就租赁物与甲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售后回租赁交易。如乙方系学校等教育机构的, 乙方特别确认租赁物属于非财政购置资产且非教学类资产。

3.2 乙方保证其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文件、证照是齐备的, 乙方负责在甲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之前, 办理完毕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单位同意、海关监管设备作为租赁物时需取得海关同意等),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本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购买租赁物的发票等权属文件、相关票据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交甲方持有至本合同项下合同有效期届满。

3.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包括从乙方转移至甲方和合同有效期届满从甲方转移至乙方)而涉及的任何税费事项由乙方自行办理与承担。

3.5 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同时转移给甲方(如分次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 则所有权在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甲方), 并且, 该所有权转移视为乙方在租赁物现有状态下向甲方交货。

3.6 当租赁物全部或部分为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或其他国家管制的标的物的, 无

论是否涉及产权转移登记、行政审批等，租赁物所有权转移、交货同上述 3.5 款约定，不受租赁物票据抬头、产权登记是否变更等影响；涉及租赁物需办理强制保险或完成其他管制要求的，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办理，租赁物侵害第三人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任何原因致使甲方对外承担该等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7 上述所有权转移同时视为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乙方应当签署《租赁物接收证明》，《租赁物接收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3.8 乙方保证租赁物没有质量瑕疵，均系完整、完好、运转正常之自有标的物。乙方保证甲方将上述租赁物交付时，如果租赁物存在质量瑕疵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对租赁物的质量提出异议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4.1 所有权：在甲方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前，甲方对租赁物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因此：

4.1.1 乙方应在租赁物上附设甲方作为所有者的标志，以防租赁物被扣押或查封等。

4.1.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租赁物的使用、损坏、维修等状况。

4.1.3 租赁物由乙方负责修理、保养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归甲方所有。

4.1.4 在保证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抵押等担保，同时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4.1.5 与租赁物及其附属物件相关的知识产权属其权利人所有，本合同对上述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不发生影响。

4.1.6 甲方对租赁物的完全所有权可以有效地对抗乙方的各类债权人，包括破产债权人；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不得自行行使对租赁物的留置权。

4.2 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使用权，因此：

4.2.1 乙方有权在设置场所安装和使用租赁物。

4.2.2 乙方因正常需要而更换租赁物的零部件时，应使用租赁物原生产厂家出产的同规格、同型号的零部件。如乙方采用代用件，必须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自行负责租赁物的全部维修保养等事宜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2.3 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的保护租赁物，并对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负赔偿义务。

4.2.4 乙方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者的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2.5 租赁物需要的技术或服务支持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如有上述需要，应根据其与售后服务商签署的技术或服务合同向其主张相应权利。

4.3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加装全球定位系统（GPS 等），以确保租赁物的顺利运作及使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通过 GPS 系统确定租赁物所在地点，并据此开展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后管理和租赁物管理等活动。乙方应保持 GPS 系统处于开通状态，不得实施拆除、改动、干扰、破坏、屏蔽、关闭 GPS 系统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GPS 系统的行为。如 GPS 系统工作异常或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检查、维护、维修等工作。

第五条 租赁物的灭失或毁损

5.1 乙方确认，乙方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有关租赁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租赁物遭受灭失及毁损或因主管机关指令等客观因素不能继续作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如下约定的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处理，并由乙方负担全部费用。

(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配件或物件。

在前两项情形下，本合同继续执行，乙方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5.3 租赁物灭失或毁损到无法修理的程度时（包括因乙方未就租赁物办理相应保险，或因乙方怠于保险索赔而致理赔未成导致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服务费、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及甲方为管理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等。具体金额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5.4 乙方将第 5.3 款规定的所有应付款项支付给甲方后，甲方将租赁物（以其当时状态）的所有权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移给乙方。至此，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租赁物的保险

6.1 租赁物项下保险的被保险人为乙方，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同时乙方需确保：租赁物的财产一切险，在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持续有效。

6.2 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6.3 甲方将取得的保险赔偿金，根据与乙方商定的下述原则之一办理：

6.3.1 作为第 5.2 款所需费用的支付，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补足；

6.3.2 作为第 5.3 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上述之一的款项时，由乙方补足。如果保险赔偿金超过支付上述款项时，超出部分由甲方退还乙方。

6.4 如果发生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如技术因素、质量问题等）致使第三人或租赁物等遭受损害时，乙方直接向卖方追索。

6.5 因乙方在使用过程中的过错导致第三方或租赁物遭受损害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6.6 租赁物发生部分损失至其修复、索赔等过程及保险公司赔偿与否和赔偿金额的多少均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包括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等所有义务。

第七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乙方另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事项都真实、准确：

7.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效法律主体。乙方一直依法从事业务，并未

从事任何超出其营业经营范围/业务范围的活动。乙方具有完全的资格和能力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7.2 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利，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分租赁物、向甲方融资，不存在任何争议。

7.3 无任何进行中的、乙方和/或乙方关键岗位人员作为当事人的司法程序、仲裁程序、行政程序或类似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征收征用等等）。

7.4 乙方本次融资的还款资金来源明确合法、真实可靠，用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制度，未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乙方对外无任何仍存续的、尚未纠正的违约或违法或违规行为与事项。

7.5 乙方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并不违反其内部章程性文件或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内部章程性文件存在任何法律上和/或政策上和/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也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书。

7.6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及相关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签署。乙方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豁免、登记、备案和或其他相关手续（下称“政府许可”），并且该等许可仍完全有效。本合同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强制实施的义务。

7.7 乙方没有任何为了同租赁物供应商或者其他任何相关法人、个人提供促成本合同订立或本合同相关合同订立的不正当利益输送关系，没有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利益。

7.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报表、凭证等资料与信息，都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误导性，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并且乙方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等状况未发生任何实质、不利变化。

7.9 本合同所涉各项担保措施、各个担保人、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信息，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确认该等担保措施、担保人、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信息皆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任何效力缺陷或瑕疵。

7.10 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责任，前述各项陈述与保证视同乙方每天重复作出，并且该等陈述与保证就当时情况而言仍属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误导性。

7.11 上述保证与陈述义务同样适用于担保人，除逻辑性修订外，视同该等条款均已订立在担保文件中、作为担保人向甲方的陈述与保证；乙方确保担保人该等陈述与保证都真实、准确。

第八条 乙方的承诺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确认并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责任履行完毕：

8.1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协议价款，不得挪作他用。

8.2 乙方确保各项政府许可和相关手续完整、有效、无间断，确保本合同有效、可执行。

8.3 乙方将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制度，合法合规从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乙方营业执照/法人执照、行政许可证等所列范围，设备的引进和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制度并取得合法文件；乙方不得从事法律、法规、

规章、政策、制度所不允许的行为、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虚假化债或违规化债；乙方将按规定办理各类许可证、执照的年审、年检等工作并获得充分的政府许可，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8.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8.5 乙方将及时向甲方披露、提供各类信息与资料，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协助与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8.5.1 及时（无论如何不超出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乙方和担保人的各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各类财务报告准确无误，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编制；并且该等报告应得到甲方认可的、独立专业机构审核认可，无保留意见、无不利批注；

8.5.2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随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库等查询、复制、使用乙方的单位/个人信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卡信息）；授权并同意甲方将乙方有关信用信息报送至相应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征信记录系统/信用数据库等；乙方同意甲方收集、使用、复制、保存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必要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身份证信息、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电子邮箱等），并有权将该等信息提供给第三人；甲方承诺依法合规获取乙方及租赁物信息，不开展侵犯数据安全、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的活动。对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掌握的乙方信息和租赁物位置信息等，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

8.5.3 甲方有权派代表检视乙方及担保人的经营、管理等场所及设备，并查询、复制相关记录与数据；乙方有义务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协助和便利；

8.5.4 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应在变化发生后5个日历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乙方及担保人经营、管理、财务等状况相关的其他资料与信息；甲方如要求，乙方应立即（无论如何不超出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5个日历日）配合并提供；

8.5.6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反映乙方及担保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等状况，无不实、遗漏或误导性。

8.6 乙方将合理使用租赁物，确保甲方的所有权等权利和利益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8.6.1 乙方将采取一切措施，合理使用、谨慎保管租赁物；

8.6.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设置场所安装和使用租赁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设置场所和使用环境；乙方从事的一切行为均不得损坏租赁物，均不得阻碍或改变租赁物原来的用途和功能；

8.6.3 乙方不得出售、转让、分租、转租租赁物，不得以租赁物投资入股；

8.6.4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进行其他任何侵害甲方所有权的的行为。

8.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

8.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满足甲方所提条件，乙方不得停止从事其主营业务或主营业务的主要部分，不得涉入任何非主营业务，不得参与任何分立、合并、兼并、重组、收购、解体、清算等事项，不得涉入甲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实现的其他行为。

8.9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变更或我国政府或租赁物出口国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以本合同为基础的交易所发生变化给甲方增加额外费用的，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由甲方垫付，则甲方有权变更租金以保证本合同项下收益不受影响或发生损失。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这种变更。

8.10 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包括合同内容等给予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公开有关内容。

8.11 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或影响乙方和/或担保人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况，乙方有义务立即（无论如何不晚于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日历日）书面、有效通知甲方，同时真实、完整、无保留地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8.12 上述承诺义务同样适用于担保人，除逻辑性修订外，视同该等条款均已订立在担保文件中、作为担保人向甲方的承诺；乙方确保担保人将完全遵守、履行该等承诺。

第九条 违约事项

在本合同签署后任何时间，如发生如下任何事项的，即构成乙方违约：

9.1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甲方任一期租金和/或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其他应付款项。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或者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被甲方认定为虚假、无效、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9.3 任一或多个担保文件被甲方或其他任何人认定为虚假、不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或存在其他效力缺陷、瑕疵，或者担保人违反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或者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被甲方认定为虚假、无效、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或者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未获遵守或实现。

9.5 担保人违反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或者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未获遵守或实现。

9.6 担保人在担保文件项下违约，或者没有按照担保文件的条款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义务或约定。

9.7 乙方和/或担保人发生如下任何情况：

9.7.1 在甲方与其已签署或将要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购买合同、委托进口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委托贷款合同等）中的任一或任几个或所有合同、协议项下出现违约行为；

9.7.2 没有清偿对任何债权人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或全面停止/中止对任何债权人的支付；或与任何债权人开始就任何负债进行延期偿付等债务重组安排；

9.7.3 被任何债权人宣布其任何负债在原约定的到期日前提前偿付，或被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9.7.4 在债务到期时无能力或承认无能力偿付其债务，或者宣称其将不履行到期债务；

9.7.5 外部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下降；

9.7.6 分立、合并、兼并、收购、解散等，或已开始磋商安排此类事宜；

9.7.7 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

9.7.8 提出或者被提出有关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歇业等申请，或有关部门就上述事项作出

批准或决定。

9.8 政府许可因任何原因失效或丧失，导致本合同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受不利影响的。

9.9 乙方和/或担保人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乙方和/或担保人的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甲方认为影响其债权安全实现的。

9.10 乙方或乙方关键岗位人员或担保人或担保人关键岗位人员已经或将涉入任何司法程序、仲裁程序、行政程序或类似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征收征用等等），且甲方认为该等程序将严重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9.1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对于甲方合理检视要求不予有效配合或支持的。

9.12 乙方未履行或遵守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任何其他义务或约定。

9.13 乙方和/或担保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或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库的信用报告中显示有未结清的关注类/不良类负债和/或欠息信息、已结清的欠息和/或垫款和/或不良类负债等，或者经营、管理或财务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其他任何重大事件或情况，且甲方认为这些变化、事件或情况将对甲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

第十条 救济权利

10.1 对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行使下列一种或多种权利：

10.1.1 不再支付协议价款；

10.1.2 宣布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加速到期，要求乙方和/或担保人（见担保文件，如有时）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和/或承担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加速到期日立即付清全部加速到期款）；逾期未付清的，乙方和/或保证人除应立即付清该等加速到期款外，还应就逾期支付加速到期款另行偿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第十一条的约定计算；

10.1.3 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停止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收回或处置租赁物及抵押物（见《抵押合同》，如有时），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给予配合。当甲方处置租赁物时，乙方应无条件自负费用（包括需补缴的税款等）按甲方要求退回租赁物（完好状态下）给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取回租赁物的费用。如乙方认为甲方依约处置租赁物价值高于乙方所有对甲方的应付款项，乙方同意直接向接受处置的第三方主张差额返还，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和乙方均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以确认租赁物回收价值：

10.1.3.1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确定租赁物回收价值的参考意见，甲乙双方均认可其评估结果。评估机构由甲方选聘、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10.1.4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

10.1.5 向乙方追回甲方就乙方违约行为行使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包括设备的税费、处置费用等。同时乙方还应配合进行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文件；

10.1.6 本合同约定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

10.1.7 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后仍有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向甲方赔偿。

10.1.8 如乙方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出现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在各类媒体/自媒体披露、公开乙方违约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违约情况等),且甲方有权委托或通过甲方员工、外包服务机构及其分包商员工,或其他第三人向乙方及担保人(如有时)进行催收(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催收、拨打电话、发送短信息、传真及电子邮件、寄送催收函等方式),和/或根据甲方书面指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和/或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及对应措施等。

10.2 租赁物取回。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达1期的,且经甲方催收后在合理期限(合理期限以甲方具体催收通知为准)内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回租赁物,中止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权。若乙方纠正了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已到期租金等各类应付款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恢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中止使用租赁物期间,不得停止支付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尽管如前所述,如乙方违约,甲方亦有权立即根据本合同第10.1.3条行使合同解除权,同时有权通过司法执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回等方式收回租赁物,并通过销售或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控制租赁物、协助办理解除抵押(如有)、过户等手续,并承担处分租赁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评估费、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等租赁物处置相关的一切费用)。

10.3 甲方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时,并不免除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约定的乙方所应承担的义务。

10.4 如甲方通过上述措施及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所收到的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所欠甲方全部款项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方法和顺序偿还债务。

第十一条 违约金

11.1 当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加速到期款及其它款项,或未能按期归还甲方应乙方要求垫付的任何费用时,乙方应就延迟期间的迟付部分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11.2 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为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计算。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金额×0.04%×延迟付款天数。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置

12.1 租赁物留购价款为RMB100.00元(人民币壹佰元整),乙方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甲方。

12.2 甲方同意在租赁期间届满,并且乙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服务费和出现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12.3 如乙方向甲方所支付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租金、服务费、利息、违约金和留购价款等),乙方所支付款项的清偿顺序由甲方指定;乙方

所支付款项超出支付之日已到期金额的，超出部分视同乙方提前清偿最近即将到期款项的相应金额，以此类推；任何情况下，租金之外的其他应付款（如：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等）清偿完毕前，不得视为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已清偿、不得视为租金义务已履行完毕，租赁物所有权不转移给乙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3.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法院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合同有关方对本合同有争议的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 甲乙双方确认，除非双方在关于商业合作的正式合同/协议/订单/书面文本中予以明确约定以外，不存在任何暗示、默许或默许的不合法、不合规或不符合道德的费用、回扣或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并且，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应邀请、组织或赞助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参加超出一般商务标准的招待或宴请活动，亦不得提供单独或附带的娱乐消遣活动。

14.3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或乙方及各自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以及其他关联主体，均不得为了完成本合同目的、谋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任何主体或交易施加不当影响，而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政府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等给予、承诺、提供任何财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有价实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并且无论上述行为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施。

14.4 甲方合作第三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与甲方合作、为甲方提供服务等理由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收受其他费用。

14.5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甲方合作的第三方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或甲方合作的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3、4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4.6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乙方合作的第三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3、4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4.7 如乙方或乙方经办人违反本合同反商业贿赂条款之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行动的一种或多种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4.7.1 甲方有权中止一切付款行为；

- 14.7.2 乙方应当支付商业贿赂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交易总金额的 20%；
- 14.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14.7.4 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招标的成本、内部调查审计的费用、外部调查费用、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重新采购招标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14.7.5 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商业合作伙伴黑名单并进行永久或阶段性的限制交易，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上述违约行为。
- 14.8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14.9 乙方同意，当乙方经办人可能存在前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的商业行为合规调查。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通知配合相关的调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员工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乙方公司等。
- 14.10 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甲方合作的第三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欢迎向甲方投诉举报，甲方承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甲方反舞弊/反商业贿赂举报电子邮箱：lxjfb@pingan.com.cn。

第十五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 15.1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 15.2 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
- 15.3 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 15.4 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 16.1 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其中，甲方地址仅限为住所、联系地址；乙方地址包括住所、联系地址、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以下简称“送达地址”。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通知（含通知、协议、函件、凭证、法律文书等）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专人递交、邮寄、或以电讯形式（即电话、短信、传真、电报、电邮等）发至各方送达地址的，即为充分通知；电子送达与纸本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2 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于投寄至送达地址后受送达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讯发出的，于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视为送达。但乙方发给甲方的文件，则需在甲方实际收到后视为送达；

16.3 如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动，其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仍以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16.4 前述送达地址（含乙方电子送达地址，下同）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合同终止等非诉阶段和仲裁程序、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程序、执行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

16.4.1 一旦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各方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并且，乙方在此特别确认：在接受纸本邮寄送达的同时，接受电子送达，同意司法机关通过电子邮件、特定通讯号码、微信小程序、即时通讯工具等电子化途径送达诉讼文书、诉讼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以及其他诉讼文书、诉讼材料、法律文书、在线庭审会议号、微法庭通知等，下同）和证据材料，并承诺本合同所载明的乙方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传真等为乙方电子送达地址，上述电子送达地址真实有效。

16.4.2 受诉法院可自主选择通过纸本送达（含邮政快递 EMS、专人递送等）或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诉讼信息和证据材料。

16.4.3 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诉讼信息和证据材料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诉讼信息和证据材料邮寄（含邮政快递 EMS）至送达地址的，邮件回执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受诉法院向乙方于本合同确定的电子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受诉法院向法院诉讼服务网上传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信息到达该法院诉讼服务网时，即为送达。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 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无需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给有关第三人，乙方应给与必要的配合；甲方向第三人转让或质押上述权益的，乙方仍应依法依约履行义务，否则有损甲方合法利益；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因上述转让/质押而受不利影响。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于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17.3 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所规定的甲方权利，只能以书面形式明确地表示放弃或改变。甲方未能或延误行使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权利以及准许乙方延期付款均不构成甲方放弃或改变其权利，同时也不影响、减少、限制或损害甲方行使该权利。

17.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与租赁有关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与本合同涉及交易有关的任何承诺、协议、或陈述，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

17.5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则由甲方负责办理公证事宜，公证机关由甲方指定，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7.6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如同意采取电子签名形式签署合同的，电子签名具备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成立时间以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时间为准。

17.7 本合同签订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17.8 本合同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如需办理公证，则公证机关保存一份，如办理抵押登

记需要，则抵押登记机关保存相应份数，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租赁物接收证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与我单位签署的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我单位已经完整地接收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该租赁物在贵司交付我单位之时（即我单位接收之时）完整、完好、运转正常，无任何质量瑕疵。贵司拥有该租赁物独立、完整的所有权，我单位仅拥有使用权。

特出具此接收证明！

承租人：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单位	原值 (元, 人民币)	固定资产 编码	发票号
1	无线报警器	/	1	套	1,805.31	10100163	/
2	脱硝系统	/	1	台	61,918,351.95	05060209	/
3	主冷凝器	岛津	1	台	13,675.21	05060004	/
4	磁风法氧分析仪	岛津	1	台	15,384.62	05060005	/
5	三四线脱硫酸变 压器	S11-M-2000/10	1	台	91,452.99	05060184	28367654
6	门禁系统	/	1	台	22,044.01	10100017	/
7	打印机	/	2	台	5,915.28	10100093	/
8	打印机	/	1	台	4,367.39	10100083	/
9	打印机	/	1	台	2,957.64	10100127	/
10	传真机	/	1	台	2,287.38	10100128	/
11	服务器	/	1	台	41,651.68	10100112	/
12	不间断电源	/	1	台	11,128.39	10100113	/
13	打印机	/	1	台	2,287.38	10100114	/
14	打印机	/	1	台	1,589.74	10100019	/
15	打印机	/	1	台	2,358.97	10100115	/
16	电脑	/	1	台	3,803.42	10100103	/
17	电脑	/	1	台	5,128.21	10100020	/
18	电脑	/	1	台	3,846.15	10100021	/
19	一桥双刀横切	ADV-3	2	台	650,000.00	10100001	01931214-01931221

附件三：

关于权属文件真实性与一致性的确认函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租人）和贵司签署了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承租人以融通资金为目的向贵司出售自有标的物即上述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并租回使用。

承租人确认：

1、承租人提供的权属文件原件或加盖承租人公章的复印件（含台帐登记信息打印稿等，如有时）客观真实，与提供给贵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如有时）及上述合同项下租赁物清单一致，所记载标的物即租赁物。

2、因任何原因导致权属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抬头与承租人不相符，和/或权属文件未显示标的物名称和型号等情况的，不影响其真实性、与租赁物的一致性和对应性。

3、因上述权属文件所发生的问题，由承租人承担责任。

特此确认！

承租人：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租金支付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应付租金期次	租金金额	本金金额
1	5,585,222.22	5,000,000.00
2	5,526,700.00	5,000,000.00
3	5,458,000.00	5,000,000.00
4	5,405,202.78	5,000,000.00
5	7,017,800.00	6,666,666.67
6	6,939,770.37	6,666,666.67
7	8,524,166.66	8,333,333.33
8	8,429,810.18	8,333,333.33

注:各期租金可能随起租日的变化而略有不同,实际各期租金和租金总额记载于《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